

关于敦促股东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函

刘嵩义:

2022 年 7 月 8 日,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伽人文化”)破产清算, 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调查了伽人文化的工商档案、银行流水、公司公示的年度报告等材料, 根据公司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, 你作为伽人文化的股东, 认缴注册资本 55 万元, 缴纳出资的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, 实缴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《公司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,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;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,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

管理人核查伽人文化 2014-2016 年度的银行流水, 并未在发现你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伽人文化账户的行为。管理人认为, 上述出资已经实缴的公示信息存在不实之处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,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,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, 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, 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。

鉴此, 管理人向你郑重函告: 在收到本函后立即将尚未实缴的出资 55 万元缴清。

若对上述核查情况有任何疑问, 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。

特此函告!

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: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郎一华律师 13771790131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 215000